#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

#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是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0个职能科室，共有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0人。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监督检查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服务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1.80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33万元，减少20.76%。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收入合计31.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80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支出合计31.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0万元，占84.28%；项目支出5.00万元，占15.72%。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收入总计31.80万元，支出总计31.8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3万元，减少20.7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8.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中心发放，2018年没有安排退休人员工资预算，基本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加(或减少)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2万元，占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万元，占 11.1%，医疗卫生支出1.14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占6.6%。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1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2.0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实行公车改革， 2018年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具体事项：无。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按照本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涉及的重大项目适当填报。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无重大项目。

附件：卢氏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